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  
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甲 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 方：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采购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2〕48号）和《郑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三普组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顺利完成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2. 服务内容：对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集的524个土壤表层样品、27个剖面土壤样品（包括盐碱地土壤相关指标检测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000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乙方实验室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中标合同检测项目，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检测进度达到100%，并将本项目服务数据上传至国家三普办平台即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经过国家和省级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全部款项（¥1920000.00元）。

#### 5. 税费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 6.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金额。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有义务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5.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将服务数据上传至国家三普办平台，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4 甲方超过一个月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相应的工作待甲方支付款项后继续开展，工作期限应顺延，直至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 4 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白永强 13525550444

电话：0371-85390200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4年4月12日

乙方：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1号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海翔 13783580081

电话：0371-67118735

开户银行：河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开户账号：00715011300000646

日期：2024年4月12日